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二零二四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六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四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大會」），所有列載於召開大會的通知內擬提呈大會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於大會上審議之議案之詳細內容，載列於該通函。

於臨時股東大會記錄日期當日（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股份」）總數為 913,474,814 股（不含已回購未註銷的股份），其中 608,558,697 股為 A 股及 304,916,117 股為 H 股，為賦予持有人（或代理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健康元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 418,878,625 股（其中 255,513,953 股為 A 股及 163,364,672 股為 H 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含已回購未註銷的股份）約 45.86%。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由於健康元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議案 1 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該等人士被要求就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之議案 1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麗珠生物持有麗珠單抗 100% 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

麗珠生物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議案 1 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該等人士被要求就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之議案 1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因此，持有合共本公司 493,370,620 股（不含已回購未註銷的股份）（其中 351,819,175 股為 A 股及 141,551,445 股為 H 股）的股東（或代理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議案 1 投票表決。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所掌握信息和確信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概無本公司股份(i)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或(ii)其持有人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任何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彼等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情況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情況如下：

股東及代理人人數	584
其中： A股股東及代理人人數	583
H股股東及代理人人數	1
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498,347,082
其中： A股股東及代理人所持本公司有表決權的A股股份總數（股）	299,057,394
H股股東及代理人所持本公司有表決權的H股股份總數（股）	199,289,688
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54.56%
其中： A股股東及代理人所持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佔本公司股份總數比例(%)	32.74%
H股股東及代理人所持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佔本公司股份總數比例(%)	21.82%

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下表載列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序號	審議議案	股份類別	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股數	佔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股數	佔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控股附屬公司麗珠單抗訂立的 2025 年-2027 年三年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本公司為麗珠單抗提供融資擔保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擔保上限。	總計	96,774,786	96,015,613	99.2155%	368,537	0.3808%	390,636	0.4037%
		A 股	60,849,770	60,365,697	99.2045%	368,537	0.6057%	115,536	0.1899%
		H 股	35,925,016	35,649,916	99.2342%	0	0.0000%	275,100	0.7658%
由於上述特別決議案均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結項並將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總計	498,347,082	496,315,130	99.5923%	271,566	0.0545%	1,760,386	0.3532%
		A 股	299,057,394	297,300,542	99.4125%	271,566	0.0908%	1,485,286	0.4967%
		H 股	199,289,688	199,014,588	99.8620%	0	0.0000%	275,100	0.1380%
3	審議及批准選舉林楠棋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總計	498,347,082	492,698,891	98.8666%	3,800,074	0.7625%	1,848,117	0.3708%
		A 股	299,057,394	294,976,083	98.6353%	2,508,294	0.8387%	1,573,017	0.5260%
		H 股	199,289,688	197,722,808	99.2138%	1,291,780	0.6482%	275,100	0.1380%

序號	審議議案	股份類別	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股數	佔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股數	佔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由於上述所有普通決議案均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故上述所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聘任的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於大會上擔任點票監察員。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德賽律師事務所、兩名股東代表及一名監事代表共同擔任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大會經廣東德賽律師事務所委派律師現場見證，並出具《廣東德賽律師事務所關於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認為：「公司本次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大會的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及大會的表決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大會對議案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特別提示

大會沒有出現否決前述決議案的情形，且未涉及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

董事出席記錄

除陶德勝先生、羅會遠先生因公務原因並未有出席，所有其他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大會。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林楠棋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 僅供識別